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753 万元，同比下降 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238 万元，同比增长 3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263 万元，同比增长 129.15%。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主要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实现收益 9,574 万元，通过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实现收益 7,099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你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119 万元、-21,624 万元、-83,150 万元。请结合行业状况、营业收入与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且扣非后净利润由亏转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2016-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649,407.52	96.39	1,224,267.03	91.40	796,544.99	64.35	247,508.12	39.77
蛋白质贸易	-	-	71,703.95	5.35	402,181.95	32.49	355,432.75	57.11
畜牧养殖业	11,006.16	1.63	21,161.89	1.58	14,115.27	1.14	11,323.60	1.82
农副食品加工	-	-	-	-	-	-	7,302.52	1.17
食品贸易	13,339.76	1.98	21,976.55	1.64	24,423.04	1.97	-	-
其他	-	-	372.62	0.03	533.74	0.04	749.37	0.12
合计	673,753.45	100.00	1,339,482.05	100.00	1,237,798.98	100.00	622,316.36	100.00

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673,753.45万元，相比2018年同期下降1.94%，主要原因是：①巴西子公司Fiagril减少了低毛利农产品的销售规模；此外，巴西政府延迟颁布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从10%提升到11%的政策，导致生物柴油的市场价格和销量都有所下跌；②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乳业”）进行战略转型，不再自主经营“纽仕兰”品牌进口乳品业务。由此导致2019年半年度收入较2018年同期略有下降。

2) 2019年半年度公司毛利构成分析

2019年半年度和2018年半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0,797.72	89.67	35,354.95	82.32
蛋白质贸易	-	-	48.09	0.11
畜牧养殖业	3,097.04	5.47	5,602.01	13.04
食品贸易	2,751.75	4.86	1,941.32	4.52
合计	56,646.51	100.00	42,946.37	100.00

(1) 农林牧渔业务

2019年半年度，公司农林牧渔业务毛利为50,797.72万元，较2018年同期上升15,442.77万元，同比上升43.68%，上升原因为报告期内巴西子公司Bela销售规模增加。

(2) 蛋白质贸易业务

纽仕兰乳业进行战略转型，2019年不再自主经营“纽仕兰”品牌进口乳品

业务，蛋白质贸易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3) 畜牧养殖业务

2019年半年度，公司畜牧养殖业毛利为3,097.04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2,504.98万元，同比下降44.72%。畜牧养殖业包括肉羊和原奶销售，本报告期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肉羊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毛利增加449万元；另一方面，由于新西兰子公司今年上半年遇到严重的干旱，导致原奶减产，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3,015万元。

(4) 食品贸易业务

2019年半年度，公司食品贸易业务毛利为2,751.75万元，较2018年同期上升810.43万元，同比上升41.75%，上升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增加，而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新的销售渠道以及加大了新产品的推广力度。

2016-2018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情况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3) 2016-2019年半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2016-2019年半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4,256.06	3.60	45,724.54	3.41	36,739.97	2.97	12,266.07	1.97
管理费用	31,921.42	4.74	65,700.80	4.90	30,816.19	2.49	21,315.18	3.43
财务费用	6,277.98	0.93	35,934.63	2.68	28,833.23	2.33	6,995.29	1.12
合计	62,455.45	9.27	147,359.97	10.99	96,389.39	7.79	40,576.54	6.52

(1) 销售费用

2019年半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24,256.06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3,485.17万元，同比上升16.78%，主要原因是巴西运输行业公路运输费单价上涨导致公司运输成本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2019年半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31,921.42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571.04万元，同比下降1.76%，基本保持稳定。

(3) 财务费用

2019年半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6,277.98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30,422.83万元，同比下降82.89%，主要原因系2018年雷亚尔兑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导致2018年半年度产生2.13亿元汇兑损失，而2019年半年度雷亚尔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小，雷亚尔兑美元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小；另外，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国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其所持有的人民币往来款产生的汇兑收益。

2016-2018年各年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4) 2016-2019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9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增加799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财务费用减少以及ICMS税收优惠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2016-2018年各年净利润变动情况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5) 2016-2019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原因分析

2016年至2019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741.78万元和24,001.32万元、14,629.29万元和-25.39万元，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4.46	-437.46	19,864.51	-45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11	144.36	539.86	265.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367.43	11,425.39	-

债务重组损益	-	1,485.8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0	-	-2,006.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9.78	23,150.62	-20,222.78	17,87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91	448.86	1,294.16	-656.6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87.83	8,058.18	-4,826.55	2,37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4.90	6,472.24	-6,273.63	90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39	14,629.29	24,001.32	11,741.78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9年上半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374.46万元,较2018年增加937万元,主要是因为新西兰子公司今年上半年遇到了严重的干旱,导致奶牛的主要饲料草大量减少,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处置了生产效率较低的生物资产奶牛而产生损失。上年同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1,549万元,主要是巴西子公司Fiagril由于业务调整,将效率较低的土地、仓库及车辆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出售而产生收益。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669.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910.57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远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3,694.92万元,另一方面,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商品远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掉期合约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022.91万元,其他如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较上年同期增加1,807.26万元。

2019年半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5,647.23万元,2018年同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8,375.68万元,减少14,022.91万

元，同比降低 167%，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商品远期合约交割产生了损失 7,578 万元，但去年同期商品远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及外汇掉期合约交割均产生了投资收益。

2016-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6) 2016-2019 年半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半年度，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9.46 万元、-21,623.70 万元、-83,149.72 万元和 3,263.29 万元。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且扣非后净利润由亏转盈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与以前同期相比基本保持持平，但毛利总额较以前同期增加，期间费用合计、所得税费用以及非经常性损益较以前同期下降，上述指标变化具体原因详见上文。

2016-2018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9,525 万元。请详细说明衍生金融工具的类型、计算依据，将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计入经常性收益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品远期合约	12,734.69
外汇远期合约	-2,381.40
外汇掉期合约	-393.43
原奶套期合约	-435.12
合计	9,524.75

计算依据、计入非经常性收益的合理性如下：

公司巴西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资料和大宗商品（如大豆、玉米等）的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将采购的农业生产资料（如种子、农药及化肥）以赊销的形

式销售给农户，农资款以农户未来产出的大宗农产品或者现金进行结算，子公司将收到的大宗农产品进一步销售给四大粮商等企业获得现金回款。基于上述业务模式，由于巴西子公司形成获取大宗农产品的应收款（即销售生产资料时）与向粮商交付农产品存在着时间差，因此存在商品的价格风险，而大宗商品的买卖一般以美元结算，因此也存在汇率风险。鉴于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巴西子公司会通过和农户及粮商签订固定美元价格的合同来规避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因此形成了三类商品远期合同：

第一类是与农户就其购买的农用生产资料如种子、化肥等所形成的应收款，以未来将收获的固定数量的农产品进行结算；

第二类是与农户约定未来某一时点将以一个固定价格采购固定或非固定数量的大宗商品；

第三类是与粮商约定在未来某一时点将以一个固定价格，向其销售大豆、玉米等农产品。

同时，巴西子公司由于存在以外币结算的货物交易以及外币借款，为了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会和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合约以及外汇掉期合约，从而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新西兰子公司同样采取此类套期保值方式规避奶价波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第五条中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第八条：“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除了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外，企业应当将该合同视同金融工具，适用本准则。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

合同，即使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企业也可以将该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企业只能在合同开始时做出该指定，并且必须能够通过该指定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考虑到三类合同所涉及的大宗商品均属于标准产品，满足大宗商品标准化、变现较快的特点，且采购之目的系直接用于出售而非自用或进一步加工，其符合合同中的非金融项目可以方便地转换为现金的条件。且公司通过签订远期销售合同对冲远期采购合同，从中获取利润，其符合非金融项目的买卖合同可以进行净额结算的条款。综上，这些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处理。巴西子公司、新西兰子公司将其归类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收益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为-7,294 万元，其中 ICMS 税收优惠金额为-6,107 万元。请说明 ICMS 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及计算依据。

回复：

ICMS 为巴西的货物和服务流转税，属于州税，该税种以商业发票的总额为基数，税基为产品销售价格加销售费用（如：买方承担的运费、保险费、利息等），税率分为 4%-18% 不等。巴西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颁布了 ICMS 计税基础减免对应纳税所得额影响的政策。

ICMS 税收优惠政策从 2017 年 11 月颁布，Bela 公司在 2018 年申请并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已于 2019 年 6 月在年度纳税申报中得以确认。本报告期延续了以前年度的 ICMS 税务处理。

ICMS 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及计算依据如下：

1) ICMS 第 100/1997 号协定—给与农产品销售的 ICMS 税收优惠：

第一款：对洲际出口的农产品，ICMS 计税基础减少 60%；

第二款：对洲内交易产品，ICMS 计税基础减少 30%；

第三款：授权各州和联邦区批准州内交易中相同产品也可减少 ICMS 计税基础或 ICMS 豁免。

2) ICMS 第 190/2017 号协定-ICMS 税收优惠类型确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的 ICMS 第 190/2017 号协定，目的是对非正规 ICMS 的税收优惠进行确认并制定规则。根据其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全部或部分享用的税收优惠包括以下类型：

I - 豁免；

II - 减少计税基础；

.....

V - 授予或假定抵免；

.....”

3) 巴西联邦税法第 160/2017 号补充法—ICMS 的税收优惠是投资补贴

第 10 条规定：2014 年 5 月 13 日颁布的第 12973 号法第 30 条第 4 和第 5 款也适用于违反“公约”规定的 ICMS 的奖励和税收或财政-财税收益。

4) 巴西联邦法律第 12973 / 2014 号法—投资补贴不包括在确定 IRPJ 和 CSLL 的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中

第 30 条的第一部分规定：为刺激经济企业以及公共当局捐助的建立或扩大而给予的投资补助，包括免税或减税，根据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6404 号法律第 195-A 条，只要记入利润储备金，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巴西所得税包括法人实体所得税（IRPJ）和净利润社会贡献税（CSLL），IRPJ 税率为 25%，和 CSLL 税率为 9%，合计 34%。

根据以上税法条款，巴西子公司对洲际出口的农产品和对洲内交易的产品而享受的税收减少额，确认为投资补贴，并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从而减少了应纳税所得额并产生了税务亏损，公司据此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费用。

根据前述规定，2019 年 1-6 月巴西子公司享受的 ICMS 税收优惠额为 17,962 万元，据此计算所得的投资补贴，即 ICMS 税收优惠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为 6,107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农林牧渔业、食品贸易、畜牧养殖业、蛋白质贸易收入分别为 649,408 万元、13,340 万元、11,006 万元、0 元。请分别说明上述各业务分类的主要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内容、主要销售主体及销售金额。

回复：

1) 农林牧渔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农林牧渔业收入为 649,408 万元，其主要销售产品或商品内容、主要销售主体及销售金额如下：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Bela	玉米、小麦、大豆、农业生产资料	364,901
Fiagril	玉米、大豆、生物柴油、农业生产资料	171,790
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55,641
其他主体	小麦、大豆、玉米、白砂糖、葵粕、农业生产资料	57,076
合计		649,408

2) 食品贸易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食品贸易收入为 13,340 万元，其主要销售产品或商品内容、主要销售主体及销售金额如下：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10,998
上海东峰惠农实业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2,329
其他主体	牛肉等	13
合计		13,340

3) 畜牧养殖业

公司报告期内畜牧养殖业收入为 11,006 万元，其主要销售产品或商品内容、主要销售主体及销售金额如下：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Theland TAHI Farm Group Limited	原奶	5,391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肉羊	5,554
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61
合计		11,006

2、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2 亿元，比年初下降 32.72%。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5.18 亿元，使用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0.78 亿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14、1.14、0.91、0.86，

速动比率为 1.08、0.98、0.72、0.60，现金比率为 0.40、0.34、0.17、0.09。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银行、存放类型与金额，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存货余额等情况，说明公司 92%以上的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与合理性（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境内资金是否能够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回复：

1) 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银行、存放类型与金额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金额
Banco do Brasil S/A	境外（巴西）	活期	11,524.32
Banco Itau S/A	境外（巴西）	活期	7,674.00
Banco. Daycoval S/A	境外（巴西）	活期	7,344.06
Aplica ções Financeiras de Liquidez Imediata	境外（巴西）	活期	2,983.94
Banco do Brasil S/A	境外（巴西）	活期	2,769.62
Rabobank Internacional Brasil S/A	境外（巴西）	活期	2,525.02
Banco Bocom BBM S.A.	境外（巴西）	定期	2,161.81
Banco Safra S/A	境外（巴西）	活期	1,465.82
Banco Daycoval S.A.	境外（巴西）	定期	1,423.23
Macquarie Bank Limited	境外（巴西）	活期	1,359.83
ANZ New Zealand	境外（新西兰）	活期	1,180.85
Banco do Brasil S/A LRV	境外（巴西）	活期	1,073.63
Banco ABC Brasil S. A.	境外（巴西）	活期	900.47
其他金融机构	境外（巴西）	定期	2,960.06
其他金融机构	境外（巴西）	活期	3,042.32
其他金融机构	境外（香港）	活期	826.50
其他金融机构	境外（缅甸）	活期	579.90
其他金融机构	境外（卢森堡）	活期	6.65
境外小计	-		51,802.0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丽支行	境内	活期	931.73
中国建设银行瑞丽市支行	境内	活期	771.71
农行安徽亳州涡阳县支行	境内	活期	720.35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境内	活期	682.03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境内	活期	506.62
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	活期	761.57
境内小计	-	-	4,374.01
合计	-	-	56,176.04

2) 公司主要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原因与合理性

(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境外业务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境内	95,475.86	14.17%	100,573.31	7.51%
境外	578,277.58	85.83%	1,238,908.74	92.49%
合计	673,753.45	100.00%	1,339,482.05	100.00%

(2) 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

关于巴西粮食贸易业务模式：Fiagril公司和Bela公司在巴西马托格罗索州、巴拉那州、圣保罗州从事大豆、玉米收购、销售和农药、化肥、种子、营养品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经销业务。在大豆、玉米收购业务中，Fiagril公司和Bela公司作为农业生产资料经销商和粮食收购销售商只涉及流通环节，并不直接参与生产和制造。Fiagril公司和Bela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向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采购农药、种子、化肥、营养品等生产资料；二是向当地农户收购大豆、玉米。大豆、玉米的收购方式分为预设采购、远期采购和现货采购三种模式。在销售上，Fiagril公司和Bela公司一方面在播种和成长期，将农药、种子、化肥、营养品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给农户，农户在未来确定时间以确定数量的粮食或现金支付农业生产资料款；另一方面向巴西国内外大型粮商销售大豆、玉米，大豆、玉米销售方式分为远期销售和现货销售两种模式。上述业务模式由于需要公司垫付较长期限的农资产品，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新西兰乳业经营模式：公司在新西兰子公司主要从事乳业业务，包括奶牛养殖和原奶生产业务。其从供应商处采购种牛冻精或种牛进行奶牛繁育，采购化肥以保持牧场土壤肥力，采购饲料以满足草料不足时奶牛的喂养需求，并采用青草散养放牧的方式饲养奶牛并生产原奶，奶牛养殖和原奶生产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2019年1-6月，境外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85.83%，境外子公司存货合计占公司存货的92.37%。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主要原因是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规模所决定的，公司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境外业务所取得的经营成果与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相符合，主要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具有合理性。

3) 境内资金能够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境内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

连能贸易”）、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等公司。聚连能贸易主营业务为食品原料销售，安欣牧业主营业务为肉羊业务。

公司境内的主要经营情况良好。聚连能贸易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净利润 1,280.27 万元，资金周转良好。安欣牧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08.33 万元、净利润 376.48 万元，其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因此，目前境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另外，随着公司境内肉牛项目建成，肉牛业务的开展也将带动境内资金存放的提升。

（2）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中，有 507 万元银行存款的受限原因为共管账户。请详细说明共管账户的性质、开户人、金额，共管账户主要与资金划转相关的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公司共管账户的基本情况

开户人	账户性质	共管人	金额（万元）
宁波浩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户	苏州天良港、中农华鑫	506.62

2) 公司共管账户形成的原因

2015 年 11 月，宁波浩益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浩益达”）向苏州天良港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良港”）供应玉米一批，苏州天良港到期未能清偿货款。

苏州天良港资金短缺，其通过向中农华鑫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华鑫”）出售资产的交易方式筹集资金清偿债务，该项交易中包括由中农华鑫承担苏州天良港对宁波浩益达的债务。2015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资金共管协议书》，保障该项交易资金安全。

3) 共管账户主要与资金划转相关的协议条款

根据《资金共管协议书》的规定，“中农华鑫、苏州天良港双方共同委托宁波浩益达在银行开立宁波浩益达名称的银行监管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任何对本账户资金的操作需要三方共同完成，本账户仅用于协议履行的目的，不做其他资金往来用途。”

此后由于中农华鑫与苏州天良港就出售资产事宜产生纠纷，导致该笔资金截

至目前仍处于共管状态。

4) 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苏州天良港、中农华鑫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苏州天良港、中农华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近年来，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均呈下降趋势，请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司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紧缺的情形、偿债能力是否持续下降及应对措施。

回复：

1)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动比率	0.86	0.91	1.14	1.14
速动比率	0.60	0.72	0.98	1.08
现金比率	0.09	0.17	0.34	0.4

2018年及2019年半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建设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18年度和2019年半年度分别发生现金流出3.43亿元和5,250.87万元。

2) 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的说明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81	8,277.15	-97,568.84	-43,3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1.11	40,895.32	400,586.29	-274,08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1.73	-48,850.44	-334,808.88	298,21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8.09	-1,085.24	-33,468.32	-18,611.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9.85	28,481.75	29,566.99	63,035.32

由上表可知，本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9,918.09万元，而2018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1,085.24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48,399.85万元，较期初同比上升69.9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足以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深耕农资和粮食贸易业务、肉牛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提升农资和粮食贸易业务盈利能力方面：围绕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公司在承担中巴粮食贸易对接中，将得到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融资授信等多方面的支持，逐步替换因受大环境影响而实施的粮商融资和高利率融资，从而降低巴西粮食贸易平台的融资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也将有效提升当地金融市场对贸易平台金融支持的信心，巴西子公司的自身融资能力也将逐步恢复。

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两大平台的资源整合，按照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的要求，形成协同优势，增强议价能力，同时，充分发挥两大平台各自的比较优势。Fiagril公司为巴西中部地区最大的农资经销平台之一，其核心竞争优势在于多年来与农民建立的良好关系，以及农民对于Fiagril公司品牌的信赖，由于农资市场的进入壁垒较高，未来Fiagril公司将加快业务转型，加快“互联网+农资供应”的平台建设，提升农资贸易比例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巴西国内对生物柴油利好政策，扩大毛利较高的生物柴油业务规模。Bela公司将集中精力优化产品种类与服务升级，通过对客户提升差异化的“服务+产品”打包业务，提升现有客户的购买力从而实现销售增长。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巴西两个贸易平台，把国内更多的农药、化肥产能对接巴西市场，形成自身品牌，进一步增强农资供应的盈利能力。

在提升肉牛业务盈利能力方面：公司肉牛业务是通过合法引进跨境肉牛资源并在境内外构建肉牛产业链，将肉牛产业的业务领域延伸至肉牛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领域，通过产业链延伸及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业附加值。公司在经过架子牛产地调查之后选择合适的架子牛并将其运输至肉牛育肥厂，肉牛在经历检疫、称重、消毒、隔离饲养、分组分栏等一系列举措后，通过饲养、一般育肥、催肥等育肥过程后运输至屠宰场。目前公司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屠宰车间引进国际一流水平的屠宰流水线及加工设备，形成全封闭、无污染、恒温的生产车间，生产工艺按照伊斯兰教清真屠宰方法加工，全面执行HACCP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并采用目前最先进的牛肉后成熟工艺排酸嫩化技术，为消费者提供真正健康、优质的牛肉产品。

公司在推进肉牛产业的发展过程中通过分步实施不断提升产业未来的盈利

能力：第一步通过项目的建成，实现两分体、四分体肉牛供应，满足市场需求；第二步实施在云南瑞丽的肉牛产业园区建设，以屠宰厂为中心加快上下游产业的整合和延伸，推动深加工产业发展和产业链的延伸扩张，实现产业升级；第三步，将和云南地方政府一起，搭建肉牛产业交易平台，通过设立相关标准，开展防疫和信息化技术交流，改良当地肉牛品种等一系列措施，建立全球优质的肉牛养殖资源和技术集聚平台，并辐射内地，推动我国肉牛产业的发展，同时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5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报告期末，Fiagril 和 Bela 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分别对农户的应收农资金额、涉及农户数量。

回复：

报告期末，Fiagril 和 Bela 应收账款余额、对农户的应收农资金额以及涉及农户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农资金额	农户数量	2019 年半年度 销售农资金额	2018 年半年度 销售农资金额
Fiagril	70,349.84	37,607.12	742	41,951.27	43,386.88
Bela	60,162.00	41,985.54	3672	57,740.12	48,572.34
合计	130,511.83	79,592.66	4414	99,691.39	91,959.22

报告期末，应收农资金额主要系应收玉米农资的金额。2019 年上半年销售农资金额较 2018 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大康农业于 2018 年实施“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及 2019 年大康香港国贸取得了国开行贷款后，巴西子公司 Bela 业务规模扩大。

(2) 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回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ADM DO BRASIL LTDA	9,883.85	46,230.59	6.86%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2.37	-	0.00%
CERVEJARIA PETROPOLIS S/A	6,009.15	43,300.56	6.43%
MARINO JOSE FRANZ	5,849.03	3,182.58	0.47%

BUNGE AGRITRADE S A	5,601.59	14,663.98	2.18%
合计	33,385.97	107,377.72	15.94%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Fiagril 业务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7.03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2%,Bela 业务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 6.01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公司国内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10%。请结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海外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国内业务计提比例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巴西业务应收账款构成主要是两部分:一是与农户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二是与粮商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24,807.91	4.00%	35,096,679.72	51.00%	33,728,128.19
其中:					
Fiagril 业务组合	10,512,682.68	1.00%	2,102,002.22	20.00%	8,410,680.46
Bela 业务组合	10,233,177.17	1.00%	8,454,579.68	83.00%	1,778,597.49
新西兰子公司乳业业务组合	23,538,850.24	1.00%	-	-	23,538,850.24
其他业务组合	24,540,097.82	2.00%	24,540,097.8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6,893,015.26	96.00%	25460527.15	2.00%	1,541,432,488.10
其中:					
Fiagril 业务组合	703,498,360.74	43.00%	2,222,281.57	0.32%	701,276,079.17
Bela 业务组合	601,619,953.10	37.00%	5,175,042.46	1.00%	596,444,910.64
国内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组合	117,183,893.00	7.00%	9,262,820.90	8.00%	107,921,072.10
肉牛业务组合	5,657,303.60	0.00%	282,865.18	5.00%	5,374,438.41
东峰食品业务组合	76,145,598.84	5.00%	2,042,565.75	3.00%	74,103,033.09
其他业务组合	62,787,905.98	4.00%	6,474,951.29	10.00%	56,312,954.69
合计	1,635,717,823.17	100.00%	60,557,206.87	4.00%	1,575,160,616.29

Fiagril 和 Bela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为:报告期末,Fiagril 公司和 Bela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系向农户出售农业生产资料而形成的应收未收款。Fiagril

公司和 Bela 公司在播种期前、中及成长期中向农户出售农业生产资料，在收割期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向农户收购大豆、玉米，然后将其销售给粮食贸易商。农户农业生产资料赊销款和粮食贸易商大豆、玉米的赊销款形成了 Fiagril 公司与 Bela 公司的应收账款。巴西粮食作物的种植季为每年的 9-12 月（大豆）和 3-5 月（玉米），收获季为次年的 3-5 月（大豆）和 6-7 月（玉米），考虑到农业生产资料的订货周期，农户在种植季前 4 到 5 个月需要向公司订购足量的农资，直到收割期农户将粮食销售后用获得的现金偿还货款或者直接用粮食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按照协议的价格抵消所欠的农资赊销款。第二季度是巴西玉米播种季，因此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是应收农户的农资赊销款，直到次年 6-7 月巴西玉米收割期后，农户将粮食销售，Fiagril 公司和 Bela 公司对农户的农资赊销款才基本收回。

Fiagril 和 Bela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运用组合计提方式和个别计提方式评估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地域分布并按照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和逾期天数对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Fiagril 业务组合、 Bela 业务组合	基于地域分布并按照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和逾期天数对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以物易物部分产生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农户，具有良好的信誉。结合农户的资信状况，公司也会要求农户提供抵押物或质押物。抵押物一般为农户的物业，质押物为巴西农产品市场常用的票据，包括农产品票据（CPR）、期票、交易单据等。此外，Fiagril 公司和 Bela 公司会要求农户进行商业保险，对发生因天气和自然灾害产生减产无力偿付其应付账款时，公司为保险的受益人。如应收账款无法偿还，公司的法律部门将会就此事项执行法律措施，如向相关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农业信贷票据或提起诉讼等。因此，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低。

对于与粮商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交易对手主要是大型粮商，客户信用良好，有足额偿付能力，信誉等级高，在过往交易中未产生拖欠等不良信用记录。

因此，基于前述实际情况，结合 Fiagril 和 Bela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目前对 Fiagril 业务组合、Bela 业务组合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是合理的。

国内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为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运用组合计提方式和个别计提方式评估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地域分布并按照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和逾期天数对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国内业务组合名称及相关信息如下：

1) 国内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组合：主要业务为白糖和聚酰亚胺，主要客户为食品加工厂和贸易公司，具体坏账计提政策为未逾期不计提坏账，逾期 7-12 月按 5% 计提坏账准备，逾期 1-2 年按 10% 计提坏账；

2) 肉牛业务组合：主要业务为肉牛销售，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具体坏账计提政策为未逾期以及逾期 7-12 月按 5% 计提坏账准备，逾期 1-2 年按 10% 计提坏账；

3) 东峰食品业务组合：主要业务模式为进口日本食品并销售给国内商场、超市和各类便利店等，具体坏账计提政策为未逾期计提 1%，逾期 7-12 月按 5% 计提坏账准备，逾期 1-2 年按 10% 计提坏账。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商品销售产生应收账款后，公司会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对于逾期不付款的客户，公司会持续向其催款，其中对部分信用状况出现恶化迹象的客户会诉诸法律程序。由于巴西当地法律程序一般超过一年，公司将相关涉诉应收款项转为长期应收款，并根据公司对客户的资信评估和公司法律顾问对回收可能性的估计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8.4 亿元，其中，对供应商一、二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62 亿元、0.77 亿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0%。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以及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对其采购金额。

回复：

前述供应商一、供应商二分别为嘉吉农业股份公司(Cargill Agrícola S.A.)及中粮巴西公司（COFCO International Brasil S.A.），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对其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度
Cargill Agrícola S.A.	86,584,785.55	71,545,465.49
COFCO International Brasil S.A.	-	4,450,214.14

该两个公司注册信息如下：

1) Cargill Agricola S.A.

股东：Cargill Alimentos Ltda.

注册资本：2,507,589,755.11 雷亚尔

注册地：Av Doutor Chucri Zaidan 1240 Andar 6 Ao 9 Torre Diamond, Vila Sao Francisco, Sao Paulo , Sp.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Luiz Antonio Dos Santos Pretti

嘉吉农业股份公司作为国际四大粮商之一，在全球拥有丰富的业务资源和渠道从事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包括在全球范围内的物流与销售渠道以及雄厚的资金与金融支持，对农产品价格具有话语权与影响力，因此具有开展大规模农产品贸易的能力。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生产加工及贸易相关的生产商、贸易商。

2) Cofco International Brasil S.A.（中粮巴西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R Sansao Alves Dos Santos 400, 2nd Andar, Cidade Moncoes, Sao Paulo, Sp.

注册资本：2,003,643,291.62 雷亚尔

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预付款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协议条款、预付款的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请提供相关交易合同作为备查文件。

回复：

巴西子公司 Fiagril 和 Bela 向 Cargill Agricola S.A.采购大豆、玉米等农业产品，采用 FOB 方式运送，在合同总价款范围内，分批付款，分批发货，在该批

次货款支付后，供应商开始发货并运送到指定的巴西港口，验收后完成交易。

巴西子公司 Fiagril 向 Cofco International Brasil S.A. 采购大豆、玉米等农业产品，采用 FOB 方式运送，在总合同价格范围内分期支付货款，分期发货，供应商发货并运送到指定的巴西港口，验收后完成交易。

前述交易结构下，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在未 FOB 发货前，前期支付款项均构成预付款，该模式为常见的国际大宗粮食交易模式，预付款的支付具有必要性。前述交易为正常的粮食采购交易，尚未完成实际货物流转，未结转收入和成本，因此作为预付账款处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36 亿元、6.02 亿元。请针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2016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抵扣亏损总金额为 0.48 亿元、11.61 亿元。请结合公司及主要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盈利情况，说明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净利润以及由于可抵扣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可抵扣亏损	净利润	可抵扣亏损	净利润	可抵扣亏损	净利润	可抵扣亏损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25%	1,280.27	6,360.06	-3,792.91	5,954.35	-402.73	5,954.35	-2,488.26	3,164.59
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 1]	16.5%	-	-	-3,388.10	72.25	-2,385.99	68.78	-	-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28%	-418.70	3,785.66	-1,189.99	2,683.07	3,234.68	3,790.78	-2,459.81	7,646.44
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 等	34%	-1,508.61	54,166.04	-52,124.13	40,378.06	-10,715.03	20,474.09	18,309.70	25,605.43

[注 2]									
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注 3]	25%	-418.20	1,058.34	-1,229.71	1,296.26	-	-	-	-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注 4]	25%	-585.78	1,607.45	-720.05	892.63	-	-	-	-
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 等[注 5]	34%	3,209.55	49,106.06	12,030.32	35,274.48	-809.70	49,284.60	-	-
合计		1,558.54	116,083.61	-50,414.58	86,551.08	-11,078.78	79,572.59	13,361.63	36,416.46

注 1: 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成立;

注 2: HDPF 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3: 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4: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成立;

注 5: DKBA 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并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量, 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 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末, 公司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1 亿元和 3.84 亿元, 主要来自国内子公司纽仕兰乳业(现已更名为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巴西 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 以及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1) 纽仕兰乳业

2016 年至 2018 年纽仕兰乳业主要经营进口乳制品业务, 其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各大超市、电商等, 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在品牌推广期和市场开拓期发生的各类广告费和宣传费所致。2019 年半年度, 纽仕兰乳业实现扭亏为赢, 净利润为 1,280.27 万元, 主要原因为仕兰乳业已进行战略转型, 不再自主经营“纽仕

兰”品牌进口乳品业务，主要从事白砂糖等业务，上游为大型白糖及奶粉生产商及批发商，下游主要为国内大型食品加工厂，目前已经逐步和多家大型食品加工厂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健力宝食品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并已顺利开展白糖销售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纽仕兰乳业可抵扣亏损较期初增加405.71万元，与当期利润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2019年半年度纽仕兰乳业扭亏为赢，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将部分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确认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巴西 HDPF 及其子公司 Fiagril、DKBA 及其子公司 Bela

2019年1-6月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及其子公司Fiagril亏损-1,508.61万元，亏损的原因主要系Fiagril降低了低毛利农产品的销售规模；此外，巴西政府延迟颁布生物柴油强制混合比例从10%提升到11%的政策，导致生物柴油的市场价格和销量都有所下跌，导致了上半年的亏损，但亏损金额已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2018年DKBA及其子公司Bela盈利12,030.32万元，扣除商誉减值的影响，Bela盈利20,098.67万元。2019年1-6月DKBA及其子公司Bela盈利3,209.55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及其子公司Fiagril可抵扣亏损较期初增加13,787.98万元，DKBA及其子公司Bela可抵扣亏损较期初增加13,831.58万元，与当年净利润及利润总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净利润以及利润总额是依据会计的账务处理得出的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税法的规定，在企业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对“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等项目进行调整后得出的计税依据；在会计上计算利润总额时所有影响损益的损失和费用都能够扣除，而按照税法的规定并非所有影响损益的费用和损失都能够扣除。根据税法的规定，2019年1-6月，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及其子公司Fiagril新增可抵扣亏损与当期利润总额差异的主要项目为：未实现的汇兑损益-6,290.31万元；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3,326.11万元；存货公允价值调整-2,887.28万元；因上述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调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2019年1-6月，DKBA及其子公司Bela新增可抵扣亏损与当期利润总额差异的主要项目为：未实现的汇兑损益-3,339.41万元；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5,669.06万元；

存货公允价值调整-2,798.16 万元，因上述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调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从所处行业及国际环境来看，巴西是耕地储量最多的国家，年粮食出口量基本等同于我国进口量，巴西大豆和玉米产量与出口量全球领先。随着中美大豆交易量锐减，我国为满足庞大的内需，从巴西大量增加了采购，2019 年前四月我国自巴西进口大豆同比增长超过 40%。据巴西谷物交易所报告显示，巴西 2018-2019 年度的大豆产量预计将同比增长 57%。巴西是亚洲基础建设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重要成员，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与中国的合作将越来越密切。作为农产品主要出口国，巴西很有可能成为中国粮食战略储备来源。从国际环境来看，Fiagril 公司和 Bela 未来的经营业绩有望得到进一步好转。

根据巴西当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巴西子公司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逐年延续弥补，没有时间限制，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 及其子公司 Fiagril 根据未来六年预测作为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依据，并以此金额为限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报告期末，Fiagril 尚有 3.24 亿元可抵扣亏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根据新西兰税法（Income Tax Act 2007 Section IA）规定：公司可以结转亏损余额，以抵销以后纳税年度的净收入，但必须满足股东的连续性要求。结转损失额没有时间限制。因此，当余额不能被使用时，损失额将从该纳税年度结转到下一个纳税年度，并从公司取得的任何净收入中扣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因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期初增加 1,102.59 万元，与当期利润总额-811.27 万元差异 291.32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在 2019 年 3 月份对 2017 年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时（新西兰每年财务报表有一年多的报税期限），经和税务部门确认，对于 2017 年的生物资产在税法上可以采用不同的算法，根据新的计算方法可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节约所得税费用。对于 2017 年可以减少的应纳税所得额，在 2019 年视为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根据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时候,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项目,具有合理性。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未实现汇兑损益、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资产处置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6.99 亿元、1.08 亿元、2.77 亿元、6.68 亿元。请说明上述各项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原因、具体内容,并列示与其他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回复: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未实现汇兑损益、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资产处置递延收益的金额和其他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未实现汇兑损益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处置递延收益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69,913.34	10,837.24	27,693.92	66,812.45
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原值	65,705.33	-	-	-
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已摊销	-11,033.11	-	-	-
固定资产	15,206.63	-	-	-
固定资产-摊销	-310.66	-	-	-
固定资产-土地处置	-	-	-	66,812.45
存货	-	-	3,067.67	-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	-	10,837.2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645.4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713.85	-
其他	345.15	-	-305.30	-
合计	69,913.34	10,837.24	27,693.92	66,812.45

报告期末,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17.86 亿元,其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6.99 亿元,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1.08

亿元,主要为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汇率重估而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亏损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2.77 亿元,主要为商品远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资产处置递延收益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6.68 亿元,形成原因为巴西子公司 Bela 将土地出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对于出售产生的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该租赁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6,278 万元,同比下降 82.89%,其中利息收入金额为 6,721 万元(2018 年度是 179,650,731.85)、汇兑收益金额为 2,314 万元、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折现及现金折扣金额-633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Fiagril 和 Bela 以信用方式向农户销售生产资料,并作为借款本金计算利息,在收获季节折算为一定数量的粮食和现金进行偿付。请结合对农户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及利率,说明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金额为 6,721 万元,其中因以信用方式向农户销售生产资料确认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3,207.82 万元,其余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Fiagril 和 Bela 农户逾期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利率以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注1}	本报告期已实现利息收入	期末应计利息收入 ^{注2}	利息收入合计
Fiagril	5,660.09	10.32%	572.45	1,001.13	1,573.58
Bela	4,725.48	10.05%	465.49	1,168.73	1,634.24

注 1: 根据合同约定, Bela 对逾期的应收账款按照月利率为 1%-3%收取利息; Fiagril 对以美元结算的逾期应收账款按照月利率为 1.5%收取利息,对以雷亚尔结算的逾期应收账款按照月利率 2.5%收取利息。

注 2: 公司将款项预付给农户用于采购农资,针对这部分预付款项, Bela 按照月利率

1%-3%向农户收取利息，Fiagril 按照月利率 1.5%-2.5%向农户收取利息，Bela 和 Fiagril 根据预付时间确认应计利息收入并作为预付款项核算。

当应收账款到期之后一定期限内，如果农户因暂时性的原因而无法及时付款，那么公司将会尝试与农户重新协商债务条款，并给予农户一次延长期并相应收取利息，Bela 和 Fiagril 根据延期的应收账款时间确认应计利息收入并作为应收款项核算。

Fiagril 和 Bela 根据合同约定对农户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收取利息，利息收入的确认以及利率水平与巴西当地的交易惯例相符。

(2) 2018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 2.14 亿元。请结合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经营模式、交易金额、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现汇兑收益的合理性。

回复：

1) 2018 年上半年汇兑损失原因

2018 年 1-6 月汇兑损失金额为 2.14 亿元，主要源自巴西子公司业务，巴西子公司汇兑损失金额 2.11 亿元，占该报告期汇兑损失金额的 99%。

Fiagril 公司和 Bela 公司均为巴西最大的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平台之一。由于历史因素等影响，巴西政府紧缩对农业生产者的信贷资源，农户在投入生产时，往往缺乏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资金，且其融资能力较为有限。Fiagril 公司和 Bela 公司等巴西大型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商抓住这一市场契机，通过以物易物作为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模式，即播种季节向农户赊销农业生产资料，并按照约定价格折算成一定数量的大豆、玉米、小麦等谷物在收获季节向农户进行回收。

2018 年上半年，巴西子公司销售金额为 57.58 亿元。美元兑巴西雷亚尔的汇率从 2018 年 1 月 1 日 1:3.31 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1:3.877，最高达到 1:3.9，巴西雷亚尔持续贬值，美元计价的应付款及银行借款受 2018 年上半年雷亚尔兑美元的大幅贬值的影响，导致汇兑损失增多。

2) 2019 年上半年产生汇兑收益的原因

2019 年 1-6 月汇兑收益金额为 2,314 万元，其发生主要原因是期间内美元兑雷亚尔汇率保持了一定的稳定，美元兑巴西雷亚尔的汇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 1:3.88 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 1:3.85，基本保持稳定，巴西子公司业务未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在巴西子公司业务未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的情形下，大康国际贸易

(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其所持有的人民币往来款产生的汇兑收益。

(3) 请说明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折现及现金折扣形成的原因、会计处理。

巴西子公司每月末对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对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进行折现并测试是否发生减值,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与现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由于公司向供应商提前付款时会获得一定的现金折扣,此外,农户提前还款时公司会给予其一定的现金折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信用期内的现金折扣应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付款时在冲减应付账款的同时将涉及的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折现及现金折扣贷方发生额,收款时在冲减应收账款的同时将涉及的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折现及现金折扣借方发生额,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2019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4.92 亿元、44.53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6.03 亿元、43.6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2 亿元、-1.57 亿元。请结合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根据你公司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内容,玉米种植季集中在 3-5 月、大豆种植季集中在 9-12 月,农户在种植季前 4-5 个月从公司赊购农资安排种植,大豆收获季集中在每年的 3-5 月、玉米收获季集中在 6-7 月。因此,第三、四季度在赊销模式下形成农户的应收农资款,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第一、二季度公司实现销售回款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大。请结合 2019 年第一、二季度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披露的业务模式相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详细分析原因。

回复:

公司 2019 年第一、二季度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6 年和 2017 年,大康农业先后收购了 Fiagril 和 Bela(以下合称“巴西子公司”),作为大康农业在巴西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经销和粮食收购的平台。巴西

子公司经营模式为：在大豆、玉米种植季，巴西子公司向农户赊销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在收获季，农户以收获的粮食偿付农业生产资料；巴西子公司将收到的粮食销售给国际粮商实现回款。

巴西粮食作物的种植季在每年的 9~12 月（大豆）和 3~5 月（玉米），农户在种植季前 4 到 5 个月开始采购农资，因此，6~9 月、11~次年 3 月是农资销售旺季。由于农资销售并不产生现金流入，公司三、四季度采购农资产品而经营性现金流出相对较大。巴西粮食作物的收获季在每年的 3~5 月（大豆）和 6~7 月（玉米），农户收获粮食即向巴西子公司偿付。巴西子公司将收到的粮食出售给国际粮商实现销售回款，因此一、二季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大。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购完成的 Fiagril，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购完成的 Bela，且 2017 年一、二季度国内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对公司报表具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 2019 年第一、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与 2016、2017 年同期可比性较低。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差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594.31	641,949.37	52,64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77	5.81	14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7.02	36,574.03	-19,9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329.11	678,529.21	32,79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778.80	618,833.06	77,94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0.67	13,844.19	2,84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1.19	12,419.43	-5,21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5.26	11,360.38	15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185.92	656,457.06	75,7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81	22,072.15	-42,928.96

2019 年 1-6 月，大康农业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0,856.81 万元，同比下降 42,928.96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额。

2018 年，公司开始实施“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大康香港国贸和巴西子公司实现“中国农资-巴西粮食-中国市场”的产业链闭环。2019 年，该项目获得了国开行的认可和支持，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

向大康农业提供了 1 亿美元的贷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康香港国贸共使用 5,087.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516.08 万元）国开行贷款向巴西子公司预付采购巴西粮食，巴西子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农资产品，目的为 2019 年三、四季度农资销售备货，进而锁定粮食收购规模，最终通过大康香港国贸实现粮食对中国销售。因此上述粮食订单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4,516.08 万元，而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尚待大康香港国贸完成粮食销售后实现，形成了短期收付差异，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不考虑上述业务的影响，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59.27 万元，与 2018 年上半年的情况基本一致。

2019 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81,371.40 万元，一方面，由于一季末是巴西大豆收获季的第一个月，同时也是玉米农资产品采购的订货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到二季度随着大豆收获季完成，应收账款回款，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各季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09%、10.32%、13.55% 和 14.44%，2019 年，大康农业一季度应收账款 381,371.40 万元，到二季度已下降至 157,561.06 万元，与 2018 年同期变化趋势一致。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后，巴西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进而导致应收账款较同期增加。因此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符合巴西子公司的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结合应收账款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与之前所披露相一致，不存在差异。

(2) 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29.83 亿元，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为 43.65 亿元。请分析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远高于营业成本的原因、与其他财务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合理性。

回复：

单位：万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季度变动金额
预付款项	76,637.70	84,019.78	7,382.08
应付账款	419,233.38	229,245.64	-189,987.74

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及 2019 年一季度大康香港国贸取得了国开行的贷款后，巴西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增

加农资储备，采购规模扩大，预付的农资采购款增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84,019.78 万元，较一季度末增加了 7,382.08 万元；二是公司偿还前期形成的应付账款导致现金流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29,245.64 万元，较一季度末减少了 189,987.74 万元。基于上述原因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远高于营业成本。

(3) 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3.16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1.68 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支付的主要内容、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第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时，对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而在编制 2019 年第二季度现金流量表时对于周转快、金额大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按照净额列报，从而导致 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3.16 亿元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1.68 亿元，以下是按照 2019 年半年报口径以净额法重新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以及第二季度发生额。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现金流量表按照净额法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净额法列报的 2019 年第一季度金额	2019 年半年度金额	2019 年度第二季度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0.30	16,587.02	7,966.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0.62	11,515.26	2,744.64

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托管费收入、经营性应收款项利息收入、长期资产租金收入等共计 7,966.72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付现费用以及银行手续费等共计 2,744.64 万元。

8、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9,777 万元，“年屠宰 30 万头肉牛项目建设工程”投入金额为 13,850 万元。

请说明在建工程投入金额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年屠宰 30 万头肉牛项目建设工程”增加金额 13,850 万元（其中已支付现金金额为 5,250.87 万元），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9,777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及机器设备采购支出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未付的设备及工程款余额为 11,697.02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支付设备及工程款 9,777 万元，新增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8,105.9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余额为 20,025.97 万元，故在建工程投入金额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9、针对对外投资情况，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根据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042 万元、10,620 万元。请结合与公司发生购销业务的主要内容及金额，说明上述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账龄，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回复：

1) 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

参股公司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新云”）主要从事乳制品、保健品、饮用水等进口食品在国内线上、线下渠道的销售业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纽仕兰新云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8.24 万元、-17,146.82 万元和-3,644.52 万元。2018 年至今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1）持续推广“纽仕兰”品牌而发生的推广费用较大；

（2）公司正在进行战略转型，布局新的产品线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需要较大的前置性投入，包括：人工费、市场推广费以及物流费等投入；

（3）新产品业务（保健品、A2 儿童奶、饮用水等）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以

至于公司整体业绩还处于亏损状态。

但本期相较上年同期已明显减亏，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正在持续得到提升。

2) 应收款项产生原因、账龄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公司对纽仕兰新云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原因为牛奶、奶粉销售，属于经营性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纽仕兰新云的应收款项余额合计为 16,662.30 万元，其中：7,552.50 万元形成原因为纽仕兰新云和 Milk New Zealand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Dairy 公司”）出表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纽仕兰新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 Dairy 公司的股权而形成的部分未结清股权款，账龄已超过 1 年；另，9,109.80 万元为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在业务切换过渡期间为公司原子公司纽仕兰新云代采进口乳制品后再出售给纽仕兰新云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账龄为 1-2 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尚欠纽仕兰新云的全资子公司 Dairy 公司款项合计 7,544.25 万元，债权债务互抵后公司尚有 9,118.06 万元应收款项未收回，双方已协商一致于 2019 年年内完成债权债务的清理以及剩余款项的回收工作。

根据上述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末，公司对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的股权比例为 88.23%，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根据协议约定，江苏银河负责大康食品的经营管理并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款。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请说明在委托他人管理且长期欠款未归还的情况下，2019 年公司对大康食品追加 400 万元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康食品 2.27 亿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对大康食品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分散业务风险，实现公司转型及进一步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由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或其指定子公司对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增资并受托经营公司生猪业务。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河、大康食品、江苏银河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穗”）签署了《增资协议备忘录》，四方同意将《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关于江苏银河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江苏银穗承担，并签署了资产交接单。2016年6月30日起，大康农业持有大康食品88.24%股权，江苏银穗持有大康食品11.76%股权并全面受托经营大康肉食，并根据协议约定，由江苏银穗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3,500万元。由于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推进力度不断加大，大康食品面临着较大的环保压力。其中，部分生猪养殖场建成较早，现有的环保设施及其功能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为确保资产合规运营，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与江苏银穗、大康食品签订《增资协议》，按照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大康农业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对大康食品进行增资，仍持有大康食品88.24%股权，江苏银穗增资800万，持有大康食品11.76%股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环保相关设施的改造和环保措施的实施。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江苏银穗仍负责大康食品的经营管理，享有大康食品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其全部经营亏损，江苏银穗按协议约定从2019年起每年向公司支付固定收益增加至3,800万元。

根据与江苏银穗、大康食品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对大康肉食品增资实缴5,600万元，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增资400万元，完成增资协议。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将对大康食品的股权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截至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大康食品2016年、2017年、2018年托管费，根据协议约定，2019年固定收益款在该年度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2) 公司对大康食品2.27万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康食品2.27万（非2.27亿）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基于公司的坏账政策，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

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运用组合计提方式和个别计提方式评估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地域分布并按照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和逾期天数对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逾期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组合全额计提坏账,此款项已逾期4年,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